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中心职能简介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市人民政府，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贴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主题，紧扣解决广大缴存职工住房问题这个民生保障主线，不断提升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贡献住房公积金力量。

(一) 坚持多措并举，持续扩大归集覆盖范围。持续深入推进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深化工作成效，提升试点效应。全面梳理我市非公企业建制情况，有效挖掘企业建缴潜力，不断挖掘增长点、扩大发力点，向难而行，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面，让制度惠及更多民生。

（二）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保障安居作用。实施“一城一策”，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公积金力量。持续深化成德眉资公积金同城化贷款政策拓展应用，强化公积金异地贷款跨省（区）合作，共同推动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数字赋能，做优公积金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落实“一事一次办”改革，努力实现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全域通办+不见面审批+“无纸化”服务模式，大力实施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资料，着力健全“智慧公积金”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升级，让缴存单位和职工享受到住房公积金服务的便利和高效。

（四）坚守风险底线，切实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做好数据异地灾备系统运行监测、网络安全日常运维和三级等保测评等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进一步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强化逾期风险管控，多措并举加强逾期催收，削减逾期总量、控制增量；加强稽核内审力度，建立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

安全防控措施，守牢安全底线。

（五）突出党建引领，努力打造忠诚担当队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作风建设和廉洁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党员干部攻坚克难、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创新作为的责任意识，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住房公积金队伍。

二、部门概况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2022 年末在职职工 81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0 人，控制数人员和临聘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6 人。

三、收支预算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921.4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收入预算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2921.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92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0.79 万元，项目支出 1740.6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921.4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1.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60.34 万元，占 5.49%；卫生健康支出 50.75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支出 2710.38 万元，占 92.77%。

具体情况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8.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9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其他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0.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3.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7.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0.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差旅费40万元，维修（护）费0.1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10万元，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 万元。

七、“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公务经费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持平。单位现有公务车辆 1 辆。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中心）合作楼盘查验、对区县管理部的检查等工作开展。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5	0	3	0	3	2
------------------	---	---	---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为 1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紧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5.37 万元，其中：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44 万元，车辆加油、保险和维修维护 3 万元，国产电脑、打印机和一体化机 26.37 万元，12329 热线服务费 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和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整体的绩效目标

稳步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为支持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和支撑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使制度惠及更多民生，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提高住房公积金抵御风险能力，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保证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达 2%，为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提供低息贷款，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开展。

2. 项目的绩效目标

（1）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补助：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顺利推进，提高网络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公积金专线经费补助：保障公积金专线通畅，保障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

（3）贷款工作经费补助：保障公积金贷款发放，做到应贷尽贷；

（4）融资财政贴息经费补助：保障公积金贷款的资金需求，降低缴存职工购房成本。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月30日



